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8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 2018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涉及事项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加强。我们同意《博信股份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我们将持续关注并且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尽快解决相关事项消除风险，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微芳 黄日雄 陈海锋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